

华泰财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障条款

本附加险为附加于《华泰财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主保险单）的附加险。除非另有约定，主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及限制均适用于本附加险。

在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条款下，增加下述索赔发生型的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1. 保险人同意补偿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担第三方因为本保险承保范围内承保产品的缺陷，在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内给付或发生的召回费用。

本附加险仅适用于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列明的承保地域内发生的召回费用。

2. 本保障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a. 被召回的产品是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列明的追溯日后、保险期间终止前制造、销售、处理和分销的；并且

b. 由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有关该召回费用的索赔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或索赔宽限期内。

3. 本保障不适用于以下缺陷、索赔、诉讼或情况：

a.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全部或部分向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或

b.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附加险项下任何给付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4. 就本保障而言：

a. 由个人或机构提出的有关召回费用的索赔，在下列情况下视为已经提出，以先发生者为准：

1)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收到并记录该索赔的通知；或

2) 保险人自行决定和解。

b. 所有由同一个人或机构针对相同的缺陷提出的索赔，在第一次提出索赔符合前述 a 款描述的标准时，视为已经全部提出。

5. 保险人的赔付金额应根据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条款内的共同赔付规定所描述的共同赔付比例计算。

6. 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赔付其责任限额剩余的部分。

7. 保险人的给付义务在可用的责任限额用尽时终止。

责任限额

在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与免赔额条款下，增加下列条款：

1. 保险人的赔付责任以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列明的产品召回费用责任限额为限，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为主保险单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的部分。

2. 本附加险的产品召回费用责任限额的可用责任限额将因保险人赔付保险责任内的金额而减少。

3. 被保险人同意自行支付在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列明的自付赔款（包括召回费用和法律费用）。

自付赔款应根据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的记载适用。

4. 被保险人同意依据产品召回费用承保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共同赔付比例，自行承担并支付超过自付赔款部分的损失（包括召回费用和法律费用），而保险人仅负责赔付其余部分。被保险人应依实际发生金额负担其共同赔付比例部分的金额。

5. 被保险人负担的共同赔付金额部分不减少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

6. 如果保险人给付或发生在自付赔款额度内或被保险人共同赔付比例内的金额，被保险人必须迅速予以补偿。被保险人同意，并取得授权，迅速补偿前述由保险人给付或发生的金额。

责任免除

主保险单的责任免除条款，除第六条第（二十三）项有关产品召回的约定外，全部适用于本附加险。

在主保险单的责任免除条款下，增加下述责任免除规定：

1.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实际或被指称发生下列情形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 a. 反竞争、阻碍经济关系（包括阻碍合同关系或阻碍预期利益）、垄断、掠夺性价格、价格歧视、限定价格、贸易管制、不公平竞争或不公平业务或贸易行为、或其他类似行为；
 - b. 违反任何法规，而
 - 1) 该法规是与前述 a 段描述的任何行为有关的；或
 - 2) 该法规是为确保或维持市场的竞争，或预防或禁止任何对于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而制定的；
 - c. 违反任何法规，而该法规的全部或部分目的是为确保或维持市场的正当运行，不受参与或共谋参与勒索诈骗的个人或机构作为的影响而制定的。

2. 本保险不适用于与下列任何主体为取得或重新取得任何产品的控制而发生的损失或费用：

- a. 被保险人；
- b. 直接或间接控制被保险人决策单位选举投票权的个人或机构；
- c. 被保险人的子机构；
- d. 被保险人拥有权益的合伙、合资企业或非法人机构的成员或合伙人；
- e. 任何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股东、雇员或法定代表；或
- f. 任何前述个人的配偶。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前述 a 款所描述的个人或机构，而其为：

- 根据构成本保险合同一部分的附加险批注成为本保险的额外被保险人；
- 如未被批注为额外被保险人，即为第三方；而且
- 不属前述 b、c、d、e 或 f 所描述的个人或机构。

3. 本保险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为依据合同或协议必须承担的损失或费用给付。

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在无该合同或协议时，被保险人须负担召回费用赔偿的情形。

4.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本身的，或其同意或明知的任何犯罪的、不诚实的、欺诈的或恶意的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5. 本保险不适用于商品或产品因以下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a. 1) 正常保存期限结束；或，2) 法定的或一般行业认定的使用期限结束；
- b. 正常的腐蚀；或

c. 正常的变质或腐烂。

6.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商品或产品未实现其预期的功能（包括在任何时候所提出关于商品或产品的耐用性、性能、品质或使用的错误陈述或违反保证），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7.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付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8.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取得或重新取得对任何非记名被保险人所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的控制有关的损失或费用。

9.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已可确定是没有缺陷的任何批次的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纵使其他批次的类似商品或产品已确定是有缺陷的。

10.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有缺陷的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如果该缺陷是被保险人在：

- 本保险生效以前；或
- 被保险人或任何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交付承保产品以前；

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

11. 针对被保险人有义务取得或维持有效的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义务，本保险不适用于在任何时候由于实际的，被指称的或可能的

• 被保险人未取得或维持有效的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或使其生效，或维持或确保其效力；或

• 该等保证、保险、租约、执照、命令或许可、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被取消、失效、修正、不获续约、被撤销、被中止或受到其他阻碍；
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12.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被保险人收购的机构在收购生效前制造、销售、处理或分销的任何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13.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商品或产品被放置于被用来处理、储存、处置或加工废弃物的营业处所、场所或地点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14. 本保险不适用于因为任何违反法规、规定、条例或其他法律，或政府指示或命令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其他事项

除主保险单的约定外，本附加险增加适用下列其他事项。

1. 除非特别以书面同意，保险人不接受对任何财产的委付。

2. 发生本附加险下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损失状况时，被保险人的义务：

a. 被保险人必须确保一旦发现或收到政府机构的通知，有关任何承保产品有缺陷，而有必要重新获取对受保障产品的控制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或相关其他保险人。

对于该情况的通知，并不构成索赔的通知。

b. 所有被保险人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停止发送、装船、运送或以其他方式配送任何：

1) 已知或怀疑有缺陷的受保障产品；和

2) 类似商品或产品，直到确认该商品或产品没有缺陷时止。

c. 如果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或诉讼已经提出，被保险人必须：

- 1) 立即记录索赔或诉讼的明细及收到的日期；
- 2) 尽快通知保险人及其他保险人；及
- 3) 确保保险人尽快收到索赔或诉讼的书面通知。

d. 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的被保险人必须：

- 1) 立即将收到与索赔或诉讼相关的任何请求、通知、传票、或法律文件的复印件送交给保险人；
- 2) 授予保险人取得记录或其他资讯的权利；
- 3) 与保险人及其他保险人合作，以进行索赔案件的调查或赔付；或诉讼的答辩；
- 4) 同意保险人在合理的情况下进入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取得被保险人的记录及其他信息；

以及

5) 在保险人提出请求后，协助保险人行使对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损失应负责任的个人或机构的权利。

e.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索赔或诉讼承认责任或提议和解。

f. 被保险人除自行承担给付外，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付款，接受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

释义

本保险单增加下列适用于产品召回费用保障的释义。

受保障产品：指本保障内的缺陷被发现时，由

- 被保险人；

- 直接或间接控制被保险人机构的决策机构选举投票权的个人或机构；
-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公司；
- 被保险人拥有权益的合伙、合资企业或非法人机构的合伙人或成员；
- 前述机构的董事、高级主管、股东、雇员或法定代表人；或
- 前述个人的配偶；

以外的个人或机构所占有的任何：

- 承保产品；或
- 将承保产品作为其包装物、零部件或成分而结合在一起的商品或产品，而无法将承保产品与该商品或产品分离。

缺陷：指实质有害的情况，而该情况

- 并非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
- 是一个合理的人处于被保险人的情况所不会预期发生的；
- 是由任何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个人或机构的行为所引起的；而且
- 导致伤害，或呈现重大的导致伤害的可能。

缺陷不包括因为商品或产品被恶意

- 改造；或
- 污染。
- 而实际、被指称或可能发生的情况。

伤害: 指

- a. 个人遭受身体重大的伤害、病痛或疾病；或
- b. 对于有形财产的重大的实物损害。**有形财产不包括电子形式的任何软件、资料或其他信息。**

伤害不包括对承保财产或被保险人拥有的财产的伤害。

承保产品: 指主保险单所适用的**被保险人**的产品中的

- a. 1. 任何被保险人；或
 - 2. 其它以被保险人名义营业者所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除不动产以外）；以及
- b. 与该商品或产品有关的容器(除车辆外)，材料，零部件或设备。

废弃物包括将要再利用、修理或回收的物质。

召回费用: 指下列费用中合理、必要和专用于重新控制受保障产品的部分：

- 通过广播、电子的、印刷的、电视广播的和电话传送的公告、信息和通知；
- 受保障产品或其置换品的运送和储存；或
- 受保障产品的销毁或处置。

召回费用不包括:

- 改正缺陷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检查、调整或修理任何受保障产品，或其他财产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自任何受保障产品或其他财产移除承保产品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受保障产品、其置換品或其他财产的置換品的任何支出；
- 安装任何置換商品、产品或其他财产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 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的退款，包括与该退款有关的任何支出或费用；或
- 关于市场份额、商誉、信誉、收入或利润的获得、维护或恢复的任何支出或费用。

本保险单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